

其困難點尋求解決方案，建議以下四項：

1. 鼓勵智庫（工研院、商研院、中經院、台經院、資策會等）以及相關財團法人以聯合艦隊方式，一起在東協與南亞國家設立分院。初期可以越南、印尼、印度三個地區為先設據點，結合貿協與駐外代表處等單位，協助廠商開拓並深耕東協與印度市場。

2. 鼓勵各研究型大學或具特色之科技院校成立東協與南亞市場研究與運營中心，有系統的培育人才、開拓新興市場，並吸引全世界包括台灣、東協與南亞國家的學生、研究學者、廠商、退休官員等產官學研機構與人員進駐，將該中心型塑成為世界級的東協與南亞市場研究重鎮暨運營育成實驗基地。

3. 研擬一套誘因機制，積極鼓勵企業與研究機構前往東協與南亞國家設立據點，並開拓海外市場。例如補助彈性薪資給遠赴印度市場開疆闢土的外派工作人員（包括學校教師、研究生、智庫研究員、企業外派主管），以及提供企業必要的諮詢與優惠融資協助等。

4. 積極承辦與落實有利開拓東協與南亞國家的政策，例如與當地政府洽談設立台商投資與商貿專區，鼓勵系統服務及整廠（案）輸出，設立單一服務窗口等。

提案人：孔文吉 廖國棟 張麗善 江啟臣 王惠美

11、

有鑑於本國過去曾三次推動「南向政策」，鼓勵企業前進東南亞。第一次是在 1994 到 1996 年，將泰、馬、印、菲、星、越、汶等 7 國列為對象；第二次在 1997 至 1999 年，加入了澳、紐、寮、緬、柬 5 國；第三次則在 2000 至 2003 年，因應我國加入世貿組織（WTO）及「東協加三（中日韓）」的形成，再度強調南向。檢視這三次「南向」政策有非常多台商破產，如今蔡政府又要推展新南向政策，簡直是迫使台灣企業投入高風險環境，簡直非常不負責任，爰建請國發會針對過去南向政策執行的缺失、環境的變遷、有多少台商與企業遭遇失敗案例，提出完整書面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12、

有鑑於東協各國自由貿易協定多元，有「東協加一」中國—東協自由貿易區，已於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啟動，也就是我們俗稱的大陸擁有東南亞的綠色通道。「東協加三」係指東協會員國與中國大陸、日本和韓國，「東協加六」指東協 10 個成員國加中國、日本、韓國、澳洲、紐西蘭和印度，形成「東亞綜合經濟夥伴」，未來還有「東協加八」要納入俄國和美國。但是我國與東協各國之間自由貿易協定僅有新加坡、紐西蘭，從我國出口值年年下降來看，已經產生系統結構性因素，爰建請國發會檢討台灣怎麼突破現狀？避免系統性、結構性因素，提出完整書面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黃偉哲

13、

有鑑於我國與東協出口已產生系統性下降現象，如今蔡政府強推新南向政策，忽視中國大陸將近 39.4% 的市場，未進一步鞏固既有市場已經是策略錯誤的決定，而根據國貿局統計，104 年

我國對東協 10 國出口中，約三分之一出口至新加坡，出口貨品 68.6%為電子零組件；近 2 成出口至越南，主要貨品為紗、布，占 18.7%；菲律賓居第 3，主要出口貨品為石油煉製品，其中農業出口產值連前 10 大都排不上。若要強推新南向政策，勢必觸及是否雙向互惠雙免（免關稅+免配額）等協定的會談，農業不能被犧牲，爰建請國發會會同相關部會比照日本五大聖域模式，研擬我國必須守護的農業防護項目。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黃偉哲

14、

鑑於國發會為求國土發展永續與均衡，刻正推動「海洋經濟整合發展構想」，並先擇定屏東東港、大鵬灣及小琉球為示範區域，而高雄捷運屏東延伸線計畫不僅是現今「海洋經濟整合發展構想」示範區域公共運輸整合串聯的關鍵建設之一，更是高屏區域發展暨生活圈的重點交通建設，且早有具體路線規劃在案，影響高屏區域發展甚巨，國發會應正視地方財政困難與區域發展困境，盡力協調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於二個月內提出可行性評估，促成高雄捷運屏東延伸線早日落實辦理。

提案人：蘇震清 徐永明 管碧玲 黃偉哲

15、

蔡英文總統已於今（105）年 8 月 1 日正式以總統身分向原住民族道歉，並於今年起在總統府籌備設立「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然而，目前行政院各部所推動的重大建設未能有效繼續落實，恐有響亮口號，卻沒有實際行動。例如馬總統時期所推動的有關於內政部—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三期、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內政部—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此四個計畫對於原鄉地區建設與發展影響甚鉅。然而，目前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三期將於今（105）年終止、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亦將於今（105）年終止、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自 105 年至 107 年編列的預算偏低、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地方配合款提高，未考量地方預算不足。故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督促並主動聯繫相關部會廣續編列與增加預算，以促進原鄉地區之發展與建設，並請於一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向本委員會專案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黃偉哲

連署人：張麗善 王惠美

16、

為平衡區域發展，提振就業機會、促進在地經濟活絡並落實城鄉發展均衡，建請國發會積極研議成立「社會經濟（在地經濟、合作經濟）推動小組」，成立過程請國發會與經濟委員會密切商議。

提案人：蔡培慧 蘇震清 陳明文 黃偉哲 王惠美

17、

有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欲推行促進產業發展計畫，預期促進國內產業高值化轉型，以完善我國創業生態環境，增進創新產業之國際連結，有助青年就業機會。以綠能科技發展為例：雲林於